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架构：宁县政法委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20年3月，全县机构改革，内设办公政工室、维护稳定工作室、社会治理与综治督导室、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室四个内设机构。2021年成立宁县综治工作中心。

**人员情况：**宁县政法委行政编制共核定11名，其中政法委行政编制10人，机关后勤1名，事业编制9名，单位实有在职人员16人，缺编4人。遗属供养2人。

**主要职能：**县委政法委为县委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安排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监督全县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的治安形势和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的建议。

资产情况：2016年10月公务用车改革后，原有2辆车辆已全部移交实际机关公务用车平台，故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8690410元，累计折旧4537077.71元，净值4153332.29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2022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安排部署，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责主业，勇于担当，克难创新，圆满完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庆维稳安保、脱贫攻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重点工作，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主要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全县政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对政法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政法工作三年大提升行动，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坚持党管政法，把牢政治方向。二是维护全域安全，深化平安建设。三是攻坚“六清行动”，推进长效常治。四是落实“四化”要求，锻造政法铁军。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2年总支出464.95万元，结余0万元。基本支出414.95万元，占总支出8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6.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8万元，农林水支出1万元）;专项支出49.99万元，占总支出的10.8%。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及2022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根据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坚持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政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先后6次提请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全县政法重点工作，解决影响制约政法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始终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作为根本遵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作为政法各单位必学内容，分层分级举办政治轮训班10场（次），编制政法信访工作专报12期，梳理归纳司法体制改革内容13项，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人员，定期督促推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二是突出班子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抓党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对照“五星级”支部建设标准，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全年组织开展集体学习28场（次），调阅党员干部学习笔记4次。定期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召开了落实“三自”要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问题进行了自查自改。年内组织开展“主题党日”主题教育活动12次、支部党员大会4次、党课4次，支部委员会12次，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体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做到党费收缴情况及时公示，及时上解。**三是持续推进平安宁县建设。**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载体，按照省市星级创建标准，打造五星级综治中心10个，四星级综治中心9个，顺利迎接了市综治中心验收认定。结合县法院“三进”活动，建立健全了“综治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和“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将《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作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9+1”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强揽工程、违规违建等一批群众反响强烈的乱点乱象和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以“八五”普法为抓手，开展法律法规宣传274场次，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129户，“法律明白人”注册1020人，全面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四个100%建设任务。**四是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以政法队伍“四化”建设和“五个过硬”要求为方向，从严从实落实管党治警各项措施，坚决执行“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5场（次），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修订完善制度机制52项，向基层派驻法制监督员20名，培养公安基层队所教官21名，全面推进常态化大练兵，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五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护航行动。**面对全县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管控组立即响应、快速行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依托四级网格管理体系，打通四级直通信息渠道。同时，18个乡镇建立由乡镇书记、乡镇长任一级网格长、257个行政村镇村干部任二级网格长，村民小组长任三级网格员，农户为四级网格员的网格化管理拓扑图，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区（乡镇）防控网络。所有网格员以楼栋（村民小组）、小区（村）为单元，建立网格微信群，公布网格员联系方式，全方位负责政策宣传、释疑解惑、核酸检测、生活保障、环境消杀、困难群体帮扶等工作，实现了服务居民“零距离”。**六是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行动。**以落实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为抓手，开通“绿色通道”，深入帮联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开展普法宣传36场（次）。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33场（次），受理产业发展资金合作社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37件，审结135件，涉企案件96件，审结94件，结案率97.92%，助力企业发展。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综合治理、创建平安环境、助推脱贫攻坚，服务城乡综合治理，保障经济社会高效快速发展。

**2.社会效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行政效能。**政法部门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委政法委平安建设、助推脱贫、促进发展的工作举措成效显著，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进一步细化平安建设及专项斗争评价指标，将刑事发案率、八大主要刑事犯罪占比公众满意度调查每10万命案发案率等指标纳入绩效管理评价指标;

2.将平安建设及专项斗争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及治理效果纳入考核内容，使考核内容更能反映项目资金真实绩效。